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意见



2017年5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公司、知合科技	指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合资本	指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玉龙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玉龙股份股东进行的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9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9.44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102,432,758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00%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知合科技继续增持采取要约方式,知合科技向其以外的玉龙股份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56,935,000 股,要约收购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年 3 月 23 日,要约价格为 10.39 元/股。

玉龙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玉龙股份关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7 年 3 月 23 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最终有 28 个账户共计 156,142,53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还应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

....

(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定期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包含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督导意见

2017年4月28日,玉龙股份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华林证券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玉龙股份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3月31日)。

本财务顾问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玉龙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 1、本持续督导期内,知合科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玉龙股份的股东权利。
- 2、本持续督导期内,玉龙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度,玉龙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 3、本持续督导期内,除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以及知合科技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以外,没有其他后续计划。
- **4**、本持续督导期内,知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 5、本持续督导期内,玉龙股份发布的公告已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的披露了信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玉龙股份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知合科技、玉龙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知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玉龙股份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玉龙股份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鸿雷

霍兵兵